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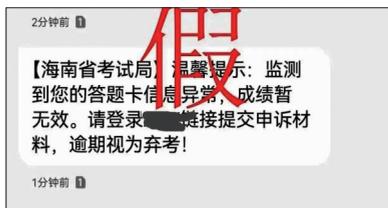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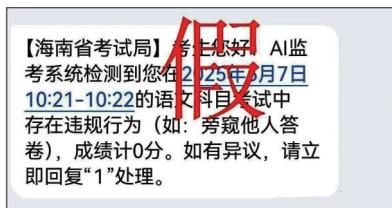
“AI发现作弊成绩记0分”？ 海口警方提醒：假的！高考生不要上当

南国都市报6月9日讯(记者 林文泉)不法分子又开始将手伸向高考考生和家长了。9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以下简称反诈中心)获悉，海口市部分考生和家长收到“高考成绩记0分”的短信，要求进行回复等操作，警方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切勿相信此类短信骗局，避免上当受骗。

近日，部分高考考生收到所谓“海南省教育局”的短信，声称考生在考试中被AI监考发现其有作弊行为，成绩记为0分，并要求进行回复等操作。

反诈中心介绍，此类短信均为诈骗，教育主管部门和招生考试部门绝不会向考生发送此类信息。与此同时，部分考生家长还收到“提前查分”短信，附带钓鱼网站链接，要求输入身份证号、银行卡等信息，这类短信也同样是诈骗，请各位家长提高警惕。

高考成绩仅通过官方渠道(如海



高考考生和家长收到的诈骗短信。(反诈中心供图)

南省考试局官网、官方App)发布，任何“付费查分”“内部改分”均为诈骗。此外，所谓“黑客技术修改分数”纯属无稽之谈，高考阅卷全程处于封闭管理状态，成绩复核也需通过正规程序申请。

海口警方提醒

所有骗局都围绕一个“钱”字，凡是涉及钱财考生及家长一定要高度警惕。面对各种“天上掉馅饼”的诱惑，考生和家长一定要保持冷静，不要轻易相信。高考是公平公正的考试，没有任何捷径可走。

认准官方渠道。高考的相关信息，如考试时间、查分方式、招生政策等，一定要通过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的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等正规渠道获取。遇到不确定的问题，及时咨询学校老师或相关部门。

保护个人信息不要随意在网上或向陌生人透露考生的身份证号、准考证号、密码、银行卡号等重要信息，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

谨慎对待转账要求。凡是涉及钱财的事情，一定要提高警惕。如果有人要求转账，务必核实对方身份和转账原因，不要盲目转账。

未经许可网上售卖新品种荔枝苗 法院：电商赔33万余元

南国都市报6月9日讯(记者 林文泉)连日来，随着荔枝的上市，大众可以品尝到甘甜可口的荔枝，殊不知一个口感优良的荔枝品种，需要科研人员多年辛苦的培育而成，但有人通过盗取荔枝苗木培育新苗网上售卖，必将受到法律严惩。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了一宗有关电商销售荔枝苗木的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依法判决被告赔偿33万余元。

某农业大学系“早巨荔1号”荔枝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其授权广东某种业科技公司对侵害品种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广东某种业科技公司于2024年4月发现武汉某种业公司、海口某果苗电子商务中心在网上销售名为“仙桃荔”的荔枝苗木，遂委托鉴定机构对该苗木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仙桃荔”和“早巨荔1号”系相同品种。经进一步取证，武汉某种业公司、海口某果苗电子商务中心的微信店铺客服互通，且明知“早巨荔1号”系他人授权品种，还宣称2023年嫁接果苗超过2000株。海口某果苗电子商务中心从事荔枝苗木繁殖材料的生产经营行为，未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原告广东某种业科技公司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武汉某种业公司、海口某果苗电子商务中心的经营者黄某(黄某在签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后注销该电子商务中心)停止侵权，连带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责任共计92万元及支付维权合理开支8万元。诉讼中，武汉某种业公司仍以变更微信店铺名称的方式持续实施被诉侵权行为。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经审理认为，武汉某种业公司、海口某果苗电子商务中心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苗木繁殖材料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侵害了权利人享有的“早巨荔1号”植物新品种权。武汉某种业公司、黄某明知其行为已被权利人起诉，变更网店名称、注销经营主体，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侵权故意明显，侵权情节恶劣，且海口某果苗电子商务中心存在无证经营情形，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两侵权人对外宣称2023年嫁接果苗超过2000株，两微信店铺记载销量合计43株，与取证人员达成销售被诉侵权苗木1230株的销售合意。按照上述销售总量3273株，参照某农业大学每株果苗权利许可使用费的一倍计算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并支持广东某种业科技公司三倍惩罚性赔偿倍数的请求。判决武汉某种业公司、黄某立即停止生产、繁殖、许诺销售、销售侵害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34570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法院将“电商隐蔽侵权”纳入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实现从传统田间生产繁殖环节扩展至网络销售终端的全流程打击，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了“源头治理+终端阻断”的双重防线。

本案采用“单株许可使用费×侵权规模×惩罚倍数”的精细化裁量方式计算惩罚性赔偿数额，彰显了人民法院落实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坚定决心。



探案说法

法院提醒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醒广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不应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若是生产、繁殖、许诺销售、销售他人享有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品种，还需要取得权利人的授权许可。不能存有“别人都侵权，我侵权也没事”“换个名字就找不到我”的侥幸心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若经营者知道自己侵权却不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情节恶劣的，则可能会被法院判决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当前正值荔枝飘香的丰收季，也是规划来年生产的关键时期。优质的荔枝苗木，凝聚着品种权人和育种者多年的心血与智慧，为保证种植的荔枝品质优良、丰产稳产，避免因苗木问题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法院郑重提示：请广大果农务必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荔枝苗木。

“6·18”电商发布广告 要注意哪些问题？ 海南省发布合规提示

南国都市报6月9日讯(记者 蒙健)“6·18”促销活动临近，为规范活动期间广告营销行为，切实维护海南省广告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重点领域就“6·18”期间电商广告发布行为，向海南全省广告经营主体发布合规提示。

不得未经审查或未按照审查内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互联网广告。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处方药、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

在广告内容方面，使用法定或规范名称，不得擅自篡改、缩写或使用易混淆名称(如“某品牌同款”“仿某品牌”等)。若为注册商标需标明符号，禁止攀附知名品牌进行误导宣传；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允诺等信息，应当准确、清楚地表述。如有附带赠送，需明示赠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等；禁止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自我比较的、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等认定的商品分级用语符合特定条件的表述除外；不得发布虚假打折降价等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内容的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

在广告使用特定元素方面。广告中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不得出现使用不规范地图等损害国家主权和国家尊严的内容；严禁利用英雄烈士的名义、形象进行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禁止借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发布不当商业广告。

在特殊群体保护方面。严禁通过利用老年人情感需求，通过嘘寒问暖、赠送小礼品或强调“免费领取”等方式开展商业营销，尤其是保健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禁止发布含有“亲情牌”营销套路内容的广告；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不得发布含有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广告中不得有侮辱或歧视民族、种族、宗教、性别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华民族文化审美，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内容，避免低俗或不雅的商业营销表达方式。

在广告标识方面。网络社交媒体平台的“达人探店”“达人种草”等相关短视频，通过视频可以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需明确提示消费者属于广告，标明“广告”字样，不得误导消费者；通过短视频营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网红达人，以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在短视频中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同时，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禁止以虚假的或者软件更新、报错、清理、通知等形式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